

臺北市政府 99.03.19. 府訴字第 0997002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62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即上工計畫（下稱本計畫）僱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19182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客戶服務人員）2 名。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345600 號函同意核撥訴願人僱用何○○（下稱何君）之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 萬元，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撥入訴願人帳戶在案。嗣因何君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派員查核，審認訴願人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規定，為何君投保勞工保險，違反行為時本計畫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爰依行為時本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625100 號函撤銷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1918200 號函核定之工作機會，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1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短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

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行為時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左列規定計算之：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五，直轄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五；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被保險人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雇者。」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五，直轄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五。」

行為時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

局)；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第 7 點規定：「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補助申請單位每人每月一萬元，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2 款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十一) 申請單位於補助期間，僱用本計畫失業者之相關勞動條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十二)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項規定：「申請單位應為失業者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須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23 日勞動 四 字第 0940034012 號函釋：「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此一規定係要求雇主須於勞雇雙方原議定發給之工資以外，另行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的個人專戶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而非將前述提繳之數額『內含於勞雇雙方原本已議定之工資』，造成工資不完全給付勞工之情事。二、雇主如將提繳之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之工資中，已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每月皆繳納相關保險費用，已為何君投保相關保險，只是從工資中扣回上開款項，且本件勞資爭議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協調會協調成立，何君並同意不再提起申訴、訴訟。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9 日查核結果，審認訴願人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僱用之何君投保勞工保險，違反行為時本計畫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乃依行為時本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撤銷前已核定之工作機會，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1 萬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為何君投保相關保險，僅自工資中扣回相關款項云云。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且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的個人專戶退休金，並負擔一定比

率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22 條第 2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款、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23 日勞動四字第 0940034012 號函釋意旨自明。是雇主每月應為勞工提繳之退休金及應負擔之部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係其法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自不得擅將上開應負擔之費用自勞工工資中扣回，造成工資不完全給付之情事。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 日僱用何君，卻將上開法定應負擔費用（勞退基金：1,260 元；勞工保險費：1,103 元；全民健康保險費：975 元）於每月應給付何君之工資中扣回，有何君 98 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薪資表在卷可憑，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是訴願人於補助期間僱用本計畫失業者之相關條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另訴願人主張本件勞資爭議業經勞資爭議協調會協調成立乙節，查本件訴願人與何君間勞資爭議經本府勞工局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協調成立。雙方同意由訴願人當場支付何君 5,564 元，何君並同意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對訴願人之申訴，有本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案件協調紀錄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既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工資應全額給付之規定，有如前述，縱於事後與何君達成合意，何君同意撤銷申訴，亦不影響原處分機關應依行為時本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撤銷原核定之工作機會並追繳已核發補助款之認定。訴願主張，顯有誤解。

六、惟查本件訴願人確已為何君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98 年 9 月 3 日加保，同年 11 月 2 日退保），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資料在卷可憑，是訴願人並未違反行為時本計畫第 13 點第 1 項應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規定。惟訴願人將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退休金及應負擔之部分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自應給付何君之工資中扣回，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應係違反行為時本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補助期間僱用本計畫失業者之相關勞動條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本計畫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訴願人有違反行為時本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情形，而應追繳已核發訴願人補助款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
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